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秘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六)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责任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公司在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